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简称：12 晨鸣债 债券代码：1121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晨鸣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晨鸣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 晨鸣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晨鸣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3,800 万张。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